

# 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防貪指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 編製

## 序

農田水利會辦理浚渫工程，依據立地條件不同，辦理方式各異，近年來實務上衍生各種弊端類型經地檢署偵辦、起訴。本室針對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曾經發生之弊端態樣，挑選具代表性之案例深入探討，藉由第一線基層人共同參與討論，反映其工作內涵，探討防弊機制並降低廉政風險，並據以編製「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防貪指引」，實現政風機構「愛護、防護、保護」機關同仁之政策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 謹誌

108年10月

## 一、浚渫工程篇

## 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防貪指引(一)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授權工作站以僱工方式辦理浚漂工程－僱工不實詐領薪資
2	案情概述	某農田水利會工作站站長利用水利會授權工作站以僱工(日薪採現金實支實付)方式辦理清淤工程機會，以盜用會員(農民)個資、要求所屬員工提供親友證件等手法，虛增工程所需僱工人數及工時。實際上由站長僱工施作後，與員工基於共同犯意繕具不實之監工日報表、出勤紀錄及僱工請領清冊，再以偽刻或盜用僱工寄存印鑑之方式，向農田水利會請領現金發放予僱工，並將當中價差占為己有。
3	風險評估	(1)僱工工率量化標準訂定不易。 (2)僱工管理不易。 (3)員工輕忽刑事責任風險，自辦監造流於形式。 (4)現金給付易滋弊端。
4	防治措施	(1)一定金額以下案件授權工作站自行僱工，工作站人員於設計階段應依據實際狀況及物價波動，適時調整僱工工率/單價，不宜參考過往固定工率/單價，導致浮報或虛報情事發生。 (2)施工階段需現場確認出工人數、機具型號及數量，並覈實監工。針對一定金額以上案件，由水利會會本部人員於施工中抽查施作情形，瞭解有無浮編人力、機具數量，並對監造報表嚴加審核，避免監造報表填寫不實或未填寫之情事。 (3)僱工薪資給付以匯款方式為原則，工作站人員不經手現金，以杜絕爭議。
5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 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防貪指引(二)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授權工作站以個案招標(未達公告金額)或逕洽廠商施作(小額採購)辦理浚渫工程—浮(虛)編預算、驗收不實
2	案情概述	某農田水利會工作站長辦理轄區內小額浚渫工程，利用水利會將一定金額以下浚渫工程授權工作站自辦招標或逕洽廠商施作機會，明知部分圳路並無清淤需求，卻透過照片取景技巧或以他年度清淤前舊照片充當實地會勘照片等方式，浮(虛)編預算數量，使水利會誤認工作站確有清淤需求據以核定預算書；復利用小額浚渫工程完工後多採書面驗收之特性，實際上未施作工程，而夥同廠商基於共同犯意，以製作不實工程紀錄及開立不實發票收據等手段，據以通過驗收、核銷作業程序，從中詐領、朋分工程款項。
3	風險評估	<p>(1)未踐行利益衝突迴避，違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8 條規定。</p> <p>(2)一定金額以下之工程授權工作站自行編製預算，預算書圖審查機制不健全。</p> <p>(3)授權工作站自辦驗收，監督機制不週延。</p>
4	防治措施	<p>(1)有關浚渫工程之採購、發包作業，如屬重複、經常性辦理之維護工程，建議採行公開招標「開口契約」方式回歸水利會本會辦理。</p> <p>(2)如認一定金額以下浚渫工程仍有授權工作站長逕洽廠商辦理之必要，工作站預算書圖需送水利會審核，必要時應實地勘查，確保設計內容及施工預算與現場需求一致。</p> <p>(3)施工中由水利會按一定比例抽查施工中施作情形，瞭解有無浮編人力、機具數量情形。</p> <p>(4)由水利會訂定實地/書面驗收之標準，並確實遵守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避免由工程承辦人員擔任主驗人員。於條件許可之情況下，水利會辦理之小額浚渫工</p>

		程完工後，可指派鄰近工作站人員辦理驗收。
5	參考法令	<p>(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罪、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p> <p>(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p> <p>(3)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p>

### 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防貪指引(三)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授權工作站以個案招標(未達公告金額)或逕洽廠商施作(小額採購)辦理浚渫工程—監工不實、偽造文書
2	案情概述	某農田水利會授權轄內工作站以個案招標或逕洽廠商施作方式辦理一定金額以下之浚渫工程，並由工作站自辦工程設計及監工；工作站站長某甲以工作站員工公務繁忙為由，指示員工無需每日到場監工，逕以預算書設計挖方數量除以平均施工日數，虛偽填載於每日監造表件彙總用印請款。檢方偵辦發現部分區段挖方原計算數量 400 立方公尺，惟誤於預算設計書載為 4,000 立方公尺，因未實際到場監工，故其所報監造挖方數量，係依預算設計書上誤載之挖方數量 4,000 立方公尺反推結算請款，致使廠商溢領數十萬元獲利。
3	風險評估	(1)各工作站浚渫工程於非防汛期間同時異地開工，工作站人力配置不足，監工人員未實地到場監工。 (2)誤認監工日報登載不實僅涉行政責任，忽略仍有可能涉犯刑事不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
4	防治措施	(1)監工人員應依機關規定格式記載監造報表並定期陳報，不得委由施工廠商代填；工作站對監造報表應審核應注意與現狀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避免監造報表填寫不實或未填寫之情事。發現監工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應適時檢討撤換。 (2)成立地區性監工支援團隊，每案原則由一人擔任主監人員負責，並排定其他二位協助監造人員，俾利互相支援彼此監造作業。如同時異地開工，工作站人力配置不足時，由鄰近工作站調派人力相互支援協助監工。 (3)依實際需要比照「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置水利會公共工程平臺，供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定期上傳報表日誌及進度，供主辦機關掌握施作進度及品質，並可藉該平台通報辦理自各會籌款案件之不良廠商。

5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 (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	------	--



## 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防貪指引(四)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委託/補助水利小組辦理浚渫工程—浮報需求詐領經費
2	案情概述	某農田水利會工作站站長以水利小組名義，向水利會申請「小給水路」、「小排水路」疏浚維護需求，水利會核定申請後，該站長將疏浚工作委託給自己，卻未實際辦理浚渫工作，並將經費挪作工作站辦公費。
3	風險評估	<p>(1) 傳統上水利會依據水利小組申請提供疏濬維修經費，性質上屬於補貼性質，小組長受領經費支用情形是否符合申請用途，缺乏監督機制。</p> <p>(2) 實務上農田水利會已經不向會員徵收水利小組經費，而係由水利會編列預算支應，性質上已經不再屬於單純私權關係，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可能被認定屬水利會法定職務權限，而成立刑法上(授權)公務員。</p> <p>(3) 水利小組由農民組成，非屬公務機關，對法律及工程規範認知較為薄弱。</p>
4	防治措施	<p>(1) 透過表單設計，水利小組陳報「小給水路」、「小排水路」疏浚維護需求，應參照水利會所訂工項單價，填報案源、預計施作項目、預算(土方量、人力、機械)。</p> <p>(2) 如屬「補助」水利小組辦理案件，建議除水利小組長外尚須至少 1 名灌溉排水受益人(含聯絡方式)於其上簽認申請；施作完畢後，須至少 2 名灌溉排水受益人(含聯絡方式)簽認相關工項施作符合原始申請補助需求。工作站或水利會人員不定期以電訪方式向灌溉排水受益人確認施作情形。</p> <p>(3) 如屬「委託」水利小組辦理案件，其設計、規劃及施作建議仍由工作站督導辦理之。</p> <p>(4) 為免工作站站長因與當地農民熟稔產生人情請託、利益衝突等弊端，實施工作站長職期輪調，或站長不在原鄉服務等措施，防止弊端發生。</p> <p>(5) 建立行政透明措施，將「補助」水利小組維護前、後</p>

		<p>成果，按月或按季公開於水利會官網，使當地農民瞭解水利小組服務情形，加強外部監督。</p> <p>(6)透過水利會辦理年度水利小組小組長訓練，安排相關工務及廉政法令宣導課程，俾利受託辦理清浚工作時，不致因不諳法律規定而誤觸法網。</p>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 二、一般工程篇

## 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防貪指引(五)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設計階段－規格綁標
2	案情概述	某農田水利會工務組組長甲利用其督辦各類工程設計、監造、驗收機會，於工程設計期間與材料廠商乙議定於工程中使用乙公司製造之造型模板，並指示顧問公司參照材料廠商提供之規格、價格設計於工程之預算書；於工程發包後居中介紹得標廠商丙與乙公司簽定造型模板材料供應契約，並向材料廠商乙收取材料供應契約價金 12%回扣。
3	風險評估	(1)規格綁標。 (2)程序外不當接觸：工程承辦人員幾乎常駐於工地，與廠商往來密切維持良好關係雖有利彼此合作，但易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誘惑等憾事。
4	防治措施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技術規範應以達成機關需求所必須，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2)可參考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藉由招標文件期前公開閱覽或適時舉辦說明會，以徵求民眾或廠商意見。另對於廠商質疑有訂定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形，應即時查證予以溝通說明。 (3)工程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壟斷並有利於後續維修，必要時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材料，瞭解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 (4)承辦人員應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如發現同仁接受廠商飲宴招待顯有逾越社交禮俗情事，應適時向長官或輔導室反映，避免同仁程序外不當接觸。
5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 (3)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農田水利會浚渫工程採購防貪指引(六)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驗收階段－驗收不實
2	案情概述	某農田水利會工作站經辦轄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竣工後辦理初驗結果，核與施工規範無誤，遂報請驗收。案經農田水利會指派主驗人員辦理驗收，主驗人因公務繁忙不克親自現場勘驗，遂請工作站員工逕送相關書面資料由其核章。承辦人認為該施工廠商信譽良好，多次承攬相類工程均無異常情形，逕將初驗結果登載於驗收紀錄，送予主驗人書面審核驗收結案。
3	風險評估	<p>(1)正式驗收時，主驗人員僅以書面方式審核初驗結果據以認定驗收合格，除違反政府採購法驗收程序規定外，亦可能衍生圖利、偽造文書等罪責。</p> <p>(2)主驗人員誤認驗收為承辦/需求單位職責，其僅負監督審閱辦理過程有無違背法令；承辦人誤認主驗人員有權決定驗收方式(書面或實地)，忽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p>
4	防治措施	<p>(1)除小額採購工程得採書面審驗外，廠商通知竣工時，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確實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並作成紀錄以供查考。</p> <p>(2)依契約辦理查驗或驗收，抽查驗核相關數據、品質或性能，依行政能量就該工程露出面儘量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且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取檢驗抽樣點；查驗各項工程初驗報告表、品質檢驗報告表等資料，對於隱蔽部分或施工抽驗時發現有缺失需改善之項目，尤應列為驗收重點。</p> <p>(3)透過年度教育訓練，提升工程承辦人員及監辦單位人員採購程序知能，補助鼓勵同仁取得採購證照。</p>
5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91 條。
--	--	---

## 農田水利會浚渫工程採購防貪指引(七)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驗收階段—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未到場仍辦理驗收
2	案情概述	某農田水利會輔導室職員監辦採購業務，於某次工程驗收程序中發現承攬廠商甲營造業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出席，僅由工地主任陪同驗收；監辦人員察覺該工地主任曾在另一工程驗收程序中代表乙廠商出席驗收程序。經比對相關簽名紀錄，發現甲廠商工地主任為乙廠商負責人，合理懷疑甲廠商有將工程轉包予乙廠商，或乙廠商有借甲廠商名義投標情形，且與營造業法第 28 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不符，遂要求廠商提出說明。
3	風險評估	(1) 機關誤認營造業從業人員相互支援為業界常態，而疏未注意當中可能違反營造業法、借牌及轉包情形。 (2) 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未出席驗收程序，而由他人代理出席，仍賡續驗收。
4	防治措施	(1) 工程施作期間亦應留意廠商有無借牌、轉包等行為，發現違法情事予以告發，不同廠商員工間相關兼職情況，不無借牌、轉包及投標時圍(陪)標可能，如發現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兼職數工地情形時，應檢視該工程有無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可能。 (2)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親自在現場說明，否則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3) 透過年度教育訓練，提升工程承辦人員及監辦單位人員採購程序知能，補助鼓勵同仁取得採購證照。
5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65 條、第 87 條至第 92 條、第 101 條。 (2) 營造業法第 28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2 項。 (3)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0 月 21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03510303 號函。
--	--	---